

股票简称：岱勒新材

股票代码：300700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108 号）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一八年六月

第一节 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选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含 2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0 亿米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项目。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一）光伏行业的稳健发展带动了上游硅片切割用金刚石线的强劲需求

作为新兴产业，光伏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国内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由 2014 年的 10.60GW 增至 2017 年的 52.83GW，年复合增长率达 70.81%。截至 2017 年底，国内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130.25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在新增装机容量中，分布式光伏的增长尤为显著。2017 年 1-9 月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43GW，同比增长 65%，其中新增装机分布式光伏 15.30GW，同比增长 4 倍。在分布式光伏爆发的带动下，国内光伏新增装机维持高位。

2017 年 7 月 19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指出未来几年集中式电站年均建设规模 21.6GW，若考虑分布式光伏、七个自管省市（北京、天津、上海、福建、重庆、西藏、海南）以及红色预警区（甘肃、新疆、宁夏）的装机量，预计 2018-2020 年国内光伏年均建设规模在 40GW 左右。

根据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BNEF 彭博新能源）2017 年作出的预测，2018 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108GW；受印度、巴西等新兴市场快速发展以及光伏装机成本不断下行，全球光伏行业仍有望持续增长，预计 2019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将达到 120GW。2018 年全球光伏装机量将达 522GW，2019

年达到 637GW。根据 Global Test Market (GTM) 报告，到 2018 年底，全球将有 13 个国家年光伏装机量超过 1GW，相比 2017 年 8 个 GW 级国家有巨大提升。中、美、日和印等主流市场将仍然主导全球装机量。新兴市场如巴西、埃及、墨西哥、荷兰和西班牙将有进一步突破。

虽然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光伏电站进行规模管理并降低了补贴强度，对我国光伏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冲击，但市场普遍预期新政既可缓解近年来发展过快导致的发电消纳问题，也是为先进技术、高质量光伏发电项目留下发展空间，可引导行业集中度提升；并将刺激行业进一步降低开发成本，向无补贴模式发展，加速行业市场化步伐。虽然受光伏新政的影响，预计中国以及全球 2018 年及 2019 年光伏装机量增速下滑，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报告预测，在新政实施的基础上 2018 年国内光伏需求为 38.5GW。但考虑到光伏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其他能源不可替代的优势，同时近年光伏发电技术和发电效率得到持续提升，受益于光伏全产业链的技术升级和系统优化带来的组件成本和发电成本的下降，光伏行业在未来依然看好。

光伏产业链主要包括晶体硅材料制备、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制造、组件及系统封装与应用四个环节，金刚石线主要用于晶硅片生产环节中的切割工序，主要包括硅开方和截断以及硅切片，因此下游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直接带动了金刚石线行业的快速增长。

根据前述市场预测以及国海证券研究报告 中关于金刚线在光伏领域的利用率以及单多晶硅片切割对于金刚石线的消耗量数据，1GW 切片产能每年切片数为 2 亿片，而单晶硅片切割消耗金刚石线 1.2 米/片，多晶硅片切割消耗金刚石线 1.8 米/片，按照单晶多晶占比 3:7 计算，预计平均切片消耗量为 1.62 米/片，即 1GW 切片产能消耗金刚石线为 3.24 亿米。结合全球装机量和单位金刚线需求量，预计 2018 年光伏金刚石线需求将达到 299.70 亿米。因此，公司金刚石线切割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

（二）金刚线切割在晶硅片切割市场的渗透以及对传统切割方式的替代提供了市场增量空间

硅晶片生产作为太阳能产业链的环节之一，晶硅片切割是其重要生产环节。晶硅片切割设备是太阳能电池晶硅片生产的通用设备，晶硅片切割工具的质量是影响切割工艺的核心因素，降低晶硅片的切割成本是降低晶硅片成本的关键。

晶硅片切割方式主要有砂浆钢线切割和金刚石线切割。传统的切割方式存在切割损失大、表面精度差、表面损伤多等缺陷，金刚石切割线技术作为新的切割技术，具有效率高、成本低和污染小等优势：（1）效率高：单次切割时间缩短了75%，切割效率大幅度提高，产能上升。（2）成本低：砂浆规格最小为0.12mm，而金刚石切割线目前量产至0.06mm，更细的线径有利于降低材料损耗，提高硅片的出片率，降低切割成本。整体上，金刚线切割成本较砂浆切割可降低30%以上成本，按照当前的硅料及硅片价格，单片成本约降低0.6-0.8元。（3）污染小：切割液对环境更友好，较容易处理。在光伏晶体硅切片领域，金刚石线切割凭借高切速、低耗材和污染小等优势正对传统砂浆钢线切割形成替代。

从行业情况来看，在单晶硅片切割领域，单晶硅因质地均匀率先实现金刚石线的工艺配套，国内2016年金刚石线在单晶硅切片实现对传统切割方式的基本替代，成为单晶硅片的主流切割工具。在多晶硅切割领域，得益于国内光伏行业的持续回暖，以及“PERC工艺+黑硅工艺+金刚线切多晶”等技术的综合运用解决了金刚石线切多晶硅导致的后端制绒及反射率高的问题，且大幅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了光伏电池的效率。金刚线切割于2015年底开始应用于多晶硅切割领域，并在2017年进入高速渗透期，晶体硅切割用金刚石线需求旺盛。

（三）LED 照明市场的高速增长以及消费电子行业的应用扩大扩展了蓝宝石行业的市场空间

蓝宝石主要用于半导体照明和消费电子产品，因此蓝宝石的市场需求状况主要取决于LED行业的蓝宝石衬底材料需求和消费电子行业用光学蓝宝石材料需求。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统计数据2007年至2014年期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从483亿元增长至3,50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70%，预计至2017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7,485亿元，年均

复合增长率为 28.50%。伴随 LED 产品价格下跌以及政策扶持，LED 照明市场的渗透率持续提升，2014 年国内 LED 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约为 17%，而 2016 年渗透率达到 42%，年复合增速 57.18%。同时，国内市场规模持续提高，2016 年 LED 照明产业市场规模高达 5,216 亿元，随着 LED 行业环境趋于稳定、全球“禁白令”的大力推进，预计未来两年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总体呈现持续上升态势，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刺激了 LED 用蓝宝石衬底材料的增长。

截止目前，LED 衬底材料仍是蓝宝石最重要的应用，根据法国 YOLE¹的统计，衬底材料应用占蓝宝石需求量的 75%以上，非衬底材料应用占 25%左右。LED 照明渗透率增加 1%，将直接拉动蓝宝石衬底约 107 万片的增长需求，LED 下游行业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将导致对上游蓝宝石衬底材料的大量需求。

蓝宝石材料除主要应用于 LED 衬底材料外，亦广泛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军工产品、医疗植入品等，其中消费电子行业对蓝宝石的需求潜力较大。消费电子产品对蓝宝石需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手机产品的摄像头镜头保护盖与 Home 键；二是部分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屏幕；三是部分高端手机的屏幕。消费电子应用为蓝宝石市场提供了广阔想象空间，蓝宝石材料可能在未来的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上得到广泛应用。在 LED 和消费类电子拉动下，蓝宝石切割用金刚石线增长可期。

（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

金刚石线制造行业作为太阳能光伏和 LED 两大行业的重要组成、新兴消费电子应用制造的配套加工行业，新型切片技术的核心，下游相关行业出台的扶持政策给金刚石线制造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12 年 2 月，国家工信部颁布的《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把太阳能硅加工中的金刚线新型切片关键技术作为发展的重点；2015 年 6 月，

¹ YOLE DEVELOPPEMENT 成立于 1998 年，为法国一家市场研究及咨询公司，在美国、欧洲、亚洲均设有分支机构，每年全球范围内逾 3,500 次研究尽调，常年保持 30 人左右的核心研究队伍，均为业内顶级专家，客户类型广泛，包括苹果、三星、丰田、三菱、LG、松下等大型企业，其在蓝宝石领域研究实力雄厚，数据多次被国内研究机构及业内企业引用

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联合颁布《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2015]194 号), 金刚石线作为光伏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型切片技术的核心, 属国家鼓励类产品。

就光伏行业而言, 自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颁布将可再生能源作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以来, 国家近些年密集出台了多项、多领域的支持和鼓励政策用以推动光伏行业的发展。2009 年 3 月, 财政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关于加快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首次提出了实施我国“太阳能屋顶计划”的概念; 2012 年 2 月,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从经济、技术、创新以及发电成本四个角度细化了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的发展目标; 2014 年 5 月, 发改委发布的《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到 2015 年, 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2000 万千瓦, 光伏电站装机达到 1500 万千瓦, 2017 年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颁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提出要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 到 2020 年, 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 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2016 年国家能源局也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2016 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810 万千瓦, 其中, 普通光伏电站项目 1260 万千瓦, 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规模 550 万千瓦。2018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对光伏电站进行规模管理并降低了补贴强度。新政的出台对我国光伏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冲击, 但市场普遍预期新政既可缓解近年来发展过快导致的发电消纳问题, 也是为先进技术、高质量光伏发电项目留下发展空间, 可引导行业集中度提升; 并将刺激行业进一步降低开发成本, 向无补贴模式发展, 加速行业市场化步伐; 国家能源局亦表示国家发展光伏的方向坚定不移, 国家对光伏产业的支持毫不动摇, 光伏行业发展的基本面是好的, 发展潜力巨大。此次出台文件目的就是适应光伏行业发展实际, 促进我国光伏行业提质增效, 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在蓝宝石领域, 在工信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中, 把蓝宝石列为第三大类“半导体材料”内的“新型半导体材料”第 56 项, 其主

要性能指标为蓝宝石材料直径 $>50\text{mm}$ ，位错密度 $<1000/\text{cm}^2$ 为重点发展品种。金刚石线配套蓝宝石加工，符合国家产业方向。

国家的各项鼓励和扶持政策将有效推动下游光伏和 LED 照明、消费电子制造企业在技术攻关、设备研发、工艺改进等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加对金刚石线的需求。本公司作为金刚石线行业的国内龙头企业，也将受益于国家扶持政策所营造出的产业环境，良好的行业政策将进一步推动本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本次发行实施的必要性

（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下游客户旺盛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晶体硅、蓝宝石等硬脆材料的切割，其中晶硅片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产业，蓝宝石薄片主要用于 LED 照明设备和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受益于有力的产业政策和旺盛的市场需求，上述两个应用领域的下游产业均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太阳能是一种分布广泛、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绿色无污染清洁能源，太阳能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在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观念日益深入人心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国均高度重视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纷纷出台鼓励政策进行扶持。全球光伏市场 2013 年逐渐走出低谷，装机容量快速增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光伏发电技术也日渐成熟，成本逐渐降低。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7 年，全球光伏市场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02GW，同比增长超过 37%，累计光伏容量达到 405GW。中国光伏产业则在 2011 年后开始复苏，进入了新一轮增长周期。2017 年我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为 52.83GW，同比增长超过 53.6%。受益于投资成本持续下降，发电量持续提升，光伏平价上网已为期不远，且分布式光伏开始爆发，因此预计光伏装机容量仍将保持增长态势。随着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太阳能光伏硅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大，太阳能光伏产业用金刚石切割线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下游行业稳健发展，为金刚石切割线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客户对金刚石切割线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现有的产能水平已无法满足其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扩大产能，以抓住行业发展良机，同时满足客户旺盛的需求。

（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作为国内第一家掌握金刚石线研发、生产技术并大规模投入生产的企业，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金刚石线制造商。近三年，公司业务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发展，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 13,207.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6.10 万元；到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43,545.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4.73 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52.14%和 49.01%。

公司现有的产能水平不仅与公司的行业地位不相匹配，还限制了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提升空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硬脆材料加工耗材综合服务商”战略的重要步骤，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行业地位，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增厚公司业绩。

在坚持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公司着力于电镀金刚石线细线化、省线化、高效化发展，开发出了新一代电镀设备与技术工艺，在国际国内享有良好的声誉。本次募投项目将使用多项公司自主研发的领先行业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既有利于公司抢占行业技术发展的制高点，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又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高盈利水平。

（三）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增长；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其利息率预计将大幅低于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在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同时防止利息费用大幅上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稳健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保持较大的债务融资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为公司股东带来较好的长期回报。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一）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

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发行人本次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一）发行人最近二年持续盈利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99,875.56 元、111,347,272.3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37,610,256.96 元、107,766,319.68 元。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9288-1 号）中指出，岱勒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如下，该章程自公司2017年9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根据本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最近两年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347,272.30	39,299,875.56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4,720,000.00	-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2.20%	-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用于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主要用于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因此公司 2016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347,272.30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4,720,000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20%，符合上市公司上市后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除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6.32%，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6.38%，高于 45% 的指标要求。

发行人本次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的规定。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公司各项业务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止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647,775.28 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已累计使用 188,475,521.25 元（含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9288 号）。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0 亿米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0 亿米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段志明与杨辉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特殊规定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

定”的规定。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的规定。

（五）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第六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 上市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三) 上市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四)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的规定。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七) 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八) 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赎回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九）可以约定回售条款；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回售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的规定。

(十) 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

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的规定。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29.54 元，不低于三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含 21,000.00 万元）。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9.38%，符合“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相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 分别为 3,056.10 元、3,929.99 元、11,134.73 元, 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040.2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 票面利率 3.00% 计算(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 2.00%, 此处为谨慎起见, 取 3.00% 进行测算, 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 公司每年支付可转换债券的利息为 630 万元, 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040.27 万元, 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60 亿米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 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第六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 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期限为 5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且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56.00 元/股（不低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24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即 56.00 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 375.00 万股。

(7) 假设公司 2018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 2017 年增长 10%；假设公司 2019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持平、增长 15%和增长 30%分别测算。

(8)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8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 2018 年、2019 年现金分红与 2017 年持平，且在当年 6 月完成。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现金分红的判断；

(9) 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10) 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1) 假设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8-12-31	2019 年/2019-12-31	
		2019 年全部未 转股	2019-6-30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8,240.00	8,240.00	8,615.00
假设 2019 年度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48.20	12,248.20	12,24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54.30	11,854.30	11,85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49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42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1.44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1.38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4	18.01	1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6	17.43	15.10
假设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48.20	14,085.43	14,08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11,854.30	13,632.44	13,632.44

项目	2018 年/ 2018-12-31	2019 年/2019-12-31	
		2019 年全部未 转股	2019-6-30 全部转股
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71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1.65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1.58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4	20.44	1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6	19.78	17.17

假设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48.20	15,922.66	15,92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54.30	15,410.58	15,41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93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85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1.87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1.79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4	22.80	1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6	22.07	19.1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年产 60 亿米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规定，

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第八节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